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原能集团”）10.99%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瞿建国先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瞿建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8.48%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

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瞿建国先生,中国国籍,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54011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号,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号。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股权。

(3)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3,600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25,000万元。

(4) 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瞿建国承担。

(6)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报告。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对原能集团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与原能集团各投资方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签署《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原能集团全体股东在原能集团股东会表决任何事项均与开能环保保持一致行动。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开能环保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未履行其前次出资义务的，或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未行使上述增资优先权的，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皆失效。

2017年12月20日，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与瞿建国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5,000万元的价格向瞿建国先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并决定放弃上述增资优先权，根据上述《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能环保仍持有原能集团16.48%的股权，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判断，认为评估主体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48% 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及瞿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瞿建国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公告》。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 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 就本次重组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 组织实施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过户等的相关事宜；

(5)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需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

议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1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和会议安排等将公告形式另行发布，并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